

国家外国专家局经济技术专家司关于做好2007年聘请外国专家组织项目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4_96_E5_c80_320822.htm 国家外国专家局经济技术专家司关于做好2007年聘请外国专家组织项目工作的通知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外国专家局，有关引智工作归口管理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专家局：经济技术专家网上洽谈系统（EO系统）改版工作已经完成。请你们组织好有关用人单位，根据本地区的实际需求，利用EO系统进行2007年聘请外国专家组织项目申报工作。为了做好2007年聘请外国专家组织项目工作，现将有关EO系统的使用要求和专家组织项目要求等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请登陆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www.safea.gov.cn，在首页点击“经技专家网上洽谈系统”进入EO系统。二、EO系统采用国家、省级（部委）、地市外国专家局三级管理模式，分别负责各辖区内的用人单位注册和项目审批。请各级外专局和引智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及时通知用人单位注册，尽快组织项目申报。EO系统使用手册请点击网站“系统简介”栏目，查阅相关内容。三、EO系统改版后，用人单位需要重新注册。各省级（部委）、地市外专局作为管理者，已经是系统的用户。各省级（部委）、地市外专局如果代用人单位申报项目，必须以普通用户重新注册，但需用“协会”或“人才交流中心”等名字注册，不要用“外专局”或“引智办”等名字注册，以避免与管理者的身份使用同一用户名。四、国家外国专家局在EO系统批准后的专家组织项目，原则上均可纳入2007年引进国外技术、管理

人才项目计划。请严格控制项目的质量和数量。对获得批准的项目，请组织用人单位与外国专家组织及时洽谈，确定专家人选，保证项目实施。五、专家组织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06年8月31日。六、在使用EO系统时，请各级用户注意修改、保护用户密码，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司联系，并将使用意见和建议反馈我们，以便进一步完善EO系统。联系人：梁沈平、苏妍、冯立民 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10-68425332，68948899-50358，50510 电子邮件：safeajjs@yahoo.com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